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文件

晋开发办(综)字〔2021〕7号

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加强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 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扶贫办，培训基地：

今年是脱贫攻坚向全面实施乡村振兴平稳转型的关键之年。持续做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是贯彻落实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四个不摘”要求，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人才建设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一、目标任务

按照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要求，把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纳入全民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强化乡

村振兴致富带头人提升培训工作，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健全培训机制，完善培训体系，落实扶持政策，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全年完成 6200 人以上培训任务。

二、工作措施

（一）精准实施提升培训。围绕“选、育、带”环节，把好选人关，培育创业主体，遴选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种养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企业经营者、村“两委”干部、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等，将有需求的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全部纳入培训范围，对带动能力强、有责任心的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开展再提升培训。优选建设省、市级实训基地，强化后续培育服务，持续提升培训培育效果。

（二）强化扶持政策落实。建立正向激励机制，组织推选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创业项目进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突出带动目的、带动实效，强化与脱贫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做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育孵化与后续跟踪服务，落实有关产业培育、财政奖补、创业贷款、金融保险等扶持政策。

（三）推进产教融合培育。培训基地结合各地区域产业发展特色，开发特色专业和示范培训课程。加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大力推行互动教学、案例教学和现场观摩教学培训模式。鼓励龙头企业、行业协会、科技推广机构等参与技能人才培养。建

设、引进优质创新创业在线课程资源和创业平台，为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提供指导服务、创业实践和创业孵化服务。

（四）加强持证取证提质增效。强化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职业技能培训持证取证，组织学员考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提高持证率、创业率。健全培训绩效评估体系，对培训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考核评估。

（五）突出典型示范效应。推广“一领两定三精准四个加”培育模式，选树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先进县。广泛宣传培训工作做法，交流推广工作经验，不断提升培训工作水平。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配备工作力量，明确职责分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高质量完成任务。协调培训基地确定培训项目、制定培训计划、建立培训档案、录入培训信息、完善培训报账等工作。

（二）加强资金保障。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资金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予以安排，按照《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省人社厅发〔2020〕27号）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资金管理制度，强化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师资建设。培养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创业培训师

资队伍，优选专业化导师团队开展培训培育工作。通过组织培训研讨交流、观摩竞赛等多种方式提高师资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对创业培训师资进行教学能力水平考核、跟踪服务成效考评、学员满意度评价。

（四）加强管理评估。各地要做好属地内培训基地的监督管理工作。强化培训档案管理、培训流程监督、培训资金管理等工作，开展创业跟踪服务。收集分析致富带头人反馈信息，充分依托公共创业服务机构等资源，为带头人提供创业指导、创业孵化、创业担保贷款、后续扶持等服务。完善创业培训质量监控和效果评估体系。省扶贫办对省级示范培训基地实行教学质量评估和动态管理，对年度工作考评认定不合格的取消资格。

- 附件： 1. 2021年各市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指导计划表
2.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遴选办法
3.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申报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1 年各市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指导计划表

市	指导计划（人）
太原市	100
大同市	800
朔州市	300
忻州市	800
吕梁市	1000
晋中市	600
阳泉市	100
长治市	800
晋城市	300
临汾市	800
运城市	600
全省合计	6200

附件 2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遴选办法

根据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等十部门关于《关于培育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实施意见》（晋开办〔2018〕27号）和《山西省扶贫开发办公室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村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工作的通知》（晋开发办〔2020〕38号）要求，为切实做好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育工作，特制定本遴选办法。

一、遴选条件

爱党爱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有社会责任感，个人信用记录良好，具有领办村级产业项目实力和能力，有能力、有意愿带动脱贫人口就业致富，有效吸纳或促进当地脱贫人口创业增收。未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违纪事件和重大安全事故。

二、遴选范围

主要在乡村振兴先行示范、整体推进、重点帮扶“三类县”内目前已创业人员中选择。年龄在18周岁至65周岁之间，包括“村两委”成员、村级后备干部、农村党员、小微企业主、农民专业合作社负责人、家庭农场主、种养业大户和农业产业化企业负责人；在外创办企业、务工有意愿回村创业的人才；返乡入乡

创业农民工；返乡入乡企业人员、中高等院校毕业生；退役军人、企事业单位愿意返乡创业人员。

三、遴选程序

遴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申报方式开展。基本程序由本人申报，村两委、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推荐、乡镇审核，县级扶贫部门备案确认。

（一）个人申报。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申报人填写《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申报表》，报村集体。

（二）村级推荐。村两委、第一书记或驻村工作队考察推荐，择优推荐给乡镇政府。

（三）乡级审核。乡镇政府对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申报人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县级扶贫部门。

（四）县级备案。县级扶贫部门对带头人进行备案确认。

四、有关要求

（一）严肃认真遴选。各级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遴选、择优推荐、认真审核把关，切实把有能力的创业人员纳入培育范围。

（二）做好信息管理。县级扶贫部门要建立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信息档案库，跟踪收集带头人参加培训、创办企业、实施项目、享受政策扶持、带动能力等情况，每年进行动态调整。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地要充分运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媒体资源，广泛宣传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成功经验做法，交流推广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效应，营造致富增收的浓厚氛围。

附件 3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对象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一寸近期 免冠照片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				籍贯		
家庭地址								
手机号码		QQ 号		微信号				
身份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村两委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经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种养大户 <input type="checkbox"/> 创业大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户		<input type="checkbox"/> 村级后备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农场经营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出务工返乡青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生村官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合作社骨干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军人			
有无创业经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拟) 创业项目					
(拟) 创业地点				(拟) 创业产业规模				
是否有贷款意向		贷款意向金额		承诺带动脱贫户规模				
(拟) 带动方式						申请人承诺签字		
(拟) 创业项目简况及前景分析								
村委会推荐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乡(镇)推荐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县级扶贫部门审定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